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检查单
(2025 版)(市级)

2. 检查项：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情况进行检查

3. 检查内容：

对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情况检查

4. 检查标准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创新医疗器械持有人应当在首个注册周期内，每半年向国家监测机构提交产品不良事件监测分析评价汇总报告。国家监测机构发现医疗器械可能存在严重缺陷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